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同时，公司未发生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报告期内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因此，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半年度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刘铁民：_____

王雪春：_____

沈 阳：_____

年 月 日